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函 (0058335A00_ATTCH1.pdf)

主旨：請貴府(局)協助發送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手冊至所主管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0年5月10日委台權字第1104130270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提倡及促進人權，特編譯印製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及「第二階段行動計畫」手冊。旨揭第一階段手冊之目標係將人權落實於中小學校園。
- 三、請貴府(局)協助將旨揭手冊發送至所主管各國民中學(含國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本(學校類型如同時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1本計算)，以促進國、高中校園成為體現人權之校園環境。
- 四、承上，為利郵寄事宜，請於文到3日內上網填具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w2GLLe6XBGLjL3ma9>)，填報時請詳閱填表說明，俾利後續寄送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